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9月10日(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記錄：吳秉謙

主　　席：陳市長兼召集人菊(張乃千委員代)

出席委員：王介言、岳裕智、邱花妹、張正揚、張瑞娥、簡瑞連、鄭雁文、彭渰雯、譚陽、蘇英、曾姿雯、鄭新輝(王進焱代)、張乃千、鍾孔炤(李煥熏代)、黃茂穗(張博文代)、何啟功(蘇娟娟代)、盧維屏(林裕清代)、谷縱・喀勒芳安(陳幸雄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邱瑞金、蕭淑美、蘇艾玲

勞工局 吳合芳

教育局 沈素甜、謝嘉容

衛生局 林子容、陳素娟

警察局 陳玲君、杜英俊、呂俊男、呂建發、謝勝隆、賈松鑫

原民會 碧巴拉維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人事處 陳韻安、陳雅閔、王揚帆

財政局 林麗娟

經發局 孫嘉良、李俊荻

工務局 施惠文、林怡廷

養工處 廖國祥

新工處 孫鎮寰

水利局 許清假

消防局 伍光彥

環保局 林倩如、陳姵云

文化局 曾曉寧

交通局 陳律言

法制局 徐武德

地政局 沈秀珍

研考會 錢學敏、梁樂章、張玉欣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陳桂英、劉蕙雯

壹、 主席致詞暨多元文化交流(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有關本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討論案提案二決議「請社會局反映本案相關意見，並請市長參加主持會議」，擬修正為「請社會局反映本案意見，依相關程序登錄市長行程，積極邀請市長參與本會」。

裁示：本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討論案提案二決議修正為「請社會局反映本案意見，依相關程序登錄市長行程，積極邀請市長參與本會」以符合主席裁示原意。

參、 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第 2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 1)，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管制表項次 1 請人事處衡酌市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自籌與補助經費比例是否合理，應注意資源公平分配；聯誼活動未必要與婚姻有關，活動名稱可否更名為單身聯誼；此類活動也應避免異性戀中心思

考，應可有更多元化的規劃，例如在活動課程內考量到多元性別或性別平等的活動設計。

裁示：列管案同意皆除管，項次1關於本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請人事處更名為「單身聯誼」，並思考資源合理分配，未來辦理時自費與補助比例應平衡，另應朝向規劃更多元化的聯誼活動。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社會局)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各小組依組長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104 年婦女福利及權益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104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辦理，該考核指標要求地方政府應訂定年度婦女福利或權益施政計畫，為呈現本市跨局處推動婦女福利及權益工作模式與成效，本局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本會第2屆第3次組長會議委員建議，彙整本會各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推動目標與重點，並列入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作為本市104年婦女福利及權益年度施政計畫。

委員發言重點：

一、 會議資料35與36頁三、健康維護與五、教育文化標題應係誤植。

二、 環境空間組推動非基改黃豆部分，許多學校尚未至

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進行資料登錄，請教育局加強督導各校。另因本市種植非基改黃豆數量少，請農業局持續輔導，也可考慮至其他縣市購買非基改黃豆供本市校園營養午餐使用，若屬於小規模學校難以執行改用非基改黃豆，至少應做到營養午餐食材資訊公開。

三、會議資料 36 頁婦女社會參與部分，小組會再進行會議討論確認內容。

裁示：准予備查，有關本計畫文字誤植部分請社會局會後進行補正；請教育局督促各校至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相關食材資料；請農業局持續推動本市種植本土非基改黃豆，持續向基因改造黃豆退出本市國中小校園目標努力；本計畫「參、104 年重點工作目標部分」因內容仍屬規劃進行中，若本會各小組就推動內容有調整，請提報社會局彙整。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及「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前於本會第 1 屆組長會議與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且為響應環保故不於委員會議中列印，固定格式紙本分工表請參閱會議參考資料手冊。

二、為瞭解本委員會 7 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

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 請警察局安排人身安全組會議時，務必以小組召集人能出席的時間為主。

二、 福利促進組重點分工表 4-1-9 請增加教育局為協辦單位，俾利共同推動部落托育。

三、 環境空間組有關推動「友善行人路權」乙案，請都發局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警察局、工務局與交通局共同蒐集問題類型、各局處現行處理方式與相關法規，共同研商討論推動模式，至工務局宣導短片內容妥適性亦請於該會提案討論。

四、 請社會局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先行提供會議資料與重點分工表電子檔供委員參閱，並於委員會議結束後將修正後會議資料上傳至本市婦女資源網供各界參閱。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措施一覽表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委員會議決議，建請本會 7 小組於第 2 次小組會議召開時，研議至少 1 項本屆重點工作目標，並於第 2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研擬相關推動措施。

委員發言重點：勞工局就業安全組重點工作目標後經專案會議討論調整為「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裁示：准予備查，請參考委員意見持續推動。

一、 勞工局就業安全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確認為「建立

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二、 請各小組持續推動本屆重點工作目標，並於本會第 2 屆任期結束前提出推動成果。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分析與解決對策」追蹤列管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25 日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會各小組就小組列管之 CEDAW 法規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項目進行性別分析，並針對性別落差較大者研議可能對策。

二、本市 78 案自治條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相關解決對策，業由本會 7 小組於第 2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討論完竣。

三、惟各局處係初次填報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各小組填報狀況不一，本案擬請小組會議持續追蹤討論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填報情形，並授權小組視解決對策填報情形決定除、續管，若解決對策需跨局處共同協調處理者，則由小組會議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

肆、 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本府所屬 23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102 年聘(派)兼委員未符性別比例檢討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2年8月29日本會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人事處列管有關本府各項任務編組委員聘任之性別比例。

二、為提昇本府所屬各局處任務編組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比例，前於103年1月調查前開任務編組委員聘派情形，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共計26個。

三、其中20個任務編組因涉及特定領域而未符性別比例者，其原列理由並不充份，請該等主管機關進一步提出說明及限期改善措施，說明表詳見附件。

四、針對上開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20個任務編組，茲以考量專業領域及人選等限制，惠請委員指導。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高雄市溫泉開發許可審議會、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高雄市遺址審議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與高雄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聘任之性別比例，請於下

屆委員聘派時，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規範。

二、 高雄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失衡，請工務局於委員聘任範圍內，研議遴聘如公會會員代表、律師或會計師代表等，於兼顧任務編組功能下努力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決議：請市府各局處(會)進行任務編組委員聘派時，持續加強性別比例平衡，本案請人事處持續定期追蹤本府各任務編組委員聘任性別比例。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建請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等相關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2 屆第 3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加強各承辦人於填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後續性別分析相關專業知識。

三、 建請相關單位開辦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相關課程。

決議：請人事處持續開設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訓練，增加市府同仁相關知能。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蘇英委員

複議：曾姿雯委員、何啟功委員、邱花妹委員、鄭雁文委員、王介言委員、譚陽委員、簡瑞連委員、岳裕智委員

案由：本市美濃區高美醫專開設新移民 40 學分班，惟許多新移民姐妹經常反映不知本市何處開設有新移民相

關進修課程資訊，新移民姐妹對於進修增加自身學歷有相當高的意願，建請教育部門利用本市各級學校作為宣導管道，由在學子女將類似課程訊息帶回家中，增加新移民教育資訊流通程度。

委員發言重點：本會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中原就有針對偏區教育資訊與資源定期進行追蹤，未來應更向下傳達，讓不同族群或部落等，都能接收到相關教育資訊。

教育局說明：本局將會透過相關新移民平台再作教育資訊宣導加強，會後亦會行文請各大專院校將辦理新移民相關課程之資訊報教育局作彙整，提供本市新移民參考。

決議：請教育局、民政局、新聞局與社會局透過多元管道宣傳，增加本市新移民對相關課程訊息之可近性。

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 1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1	103 年 4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報告案一)： **請人事處於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補充報告市府未婚聯誼活動相關經費、活動或課程內容以及成效評估等辦理情形。**	人事處	一、 本府 103 年度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辦理 8 場次，補助經費 310,606 元，總計參加人數 366 人（男女各半），互指為心儀對象有 57 對，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 97.8%。 二、 活動本於尊重性別差異、創造互動契機的原則，規劃遊港活動、參訪高雄特色景點、文化園區與各地老街等豐富生動內容，以增進雙方互動交流；並藉由團康遊戲、溫馨告白等單元取代教條課程，促進不同性別之間溝通彼此的價值觀念及生活態度，深化性別平權觀念，營造相互尊重及良好互動的氛圍。	✓	
2	103 年 4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 **請社會局召開專**	社會局	一、 本局行文本市各新移民相關團體蒐集本市無國籍新移民個案現況、問題與需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高雄市無國籍新移民專案會議」，邀集市府勞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案會議，邀集市府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內政部移民署與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收集並瞭解本市無國籍女性黑戶及其子女之工作、福利照顧、教育與健保等問題，並整合相關單位可提供之資源與對策。		工局、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內政部移民署與善牧基金會、南洋姐妹會等，逐案進行研討。 二、 會議中就 7 名個案之居留、經濟、就業、醫療與子女就學等問題均已初步決議請相關單位整合資源協助並努力保障其權益，本局決議定期每半年召開 1 次專案會議。		